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8日，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根据《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F南路10号，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0平方米，建设锌合金窗帘杆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8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11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以梅环字[2022]7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锌合金窗帘杆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8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生产罗马杆100吨、锌合金窗帘杆800吨、塑料杆100吨	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800吨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相关产品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F南路10号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F南路10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塑料杆、罗马杆工艺：配料--造粒--挤出--冷却--包装 锌合金窗帘杆工艺：钢带开卷--高	锌合金窗帘杆工艺：钢带开卷--高频焊接--切割--喷塑--固化--包装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相关生产工艺

		频焊接--切割--喷塑--固化--包装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 ①配料粉尘: 设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造粒、挤出、固化废气: 设集气罩收集, 通过风冷机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③焊接、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④喷塑粉尘: 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p> <p>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内, 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 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p> <p>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废气: ①固化废气: 设集气罩收集,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②焊接、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③喷塑粉尘: 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p> <p>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内, 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 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p> <p>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 无造粒和挤出废气,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不导致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增加。固化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 增加了废 UV 灯管, 能合理处置,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项目的问题,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项目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 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冷却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塑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及固化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核实项目组成，原辅料用量，产品方案及产能。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2024年8月28日